

貳拾陸、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確實推動執行「反貪行動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 行政院頒「反貪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融合反浪費、反貪腐、反貪污理念，連結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策訂本府反貪執行計畫，就「防貪」及「肅貪」訂定具體做法及目標，成立反貪工作會報。本處業於 97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府反貪工作會報第 2 次會議，藉由與會委員專業領域之研究及智識，輔助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執行方針，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構築「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執政行政團隊優質政風形象。
2. 多向對話傾聽座談，促進創新行政效能，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就「廉能政府 幸福高雄」、「策勵採購業務政風座談會」、「立案補習班業務革新座談會」、「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講習暨革新座談會」、「民生醫院辦理社區健康中心老人健檢業務人力支援興革建議」等議題，本期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18 場次，廣徵興革防弊暨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方針規劃參考，期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能依循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3. 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 37 案次，契合民眾期望，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做為行政革新參考，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565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蒐報輿情俾切合民情需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4. 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促進高效能施政。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就法令規章不合時宜或內容缺漏，研（修）訂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或業務執行規範。本期計有警察局、公車處、凱旋醫院、養工處等分別制（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賭博電玩與色情業業務防弊措施」、「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各公車調度站開箱倒幣裝袋作業監視系統注意事項」、「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避免分批採購作業及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之詢價作業」、「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評選議程表防弊措施」等相關防弊措施 15 案次或業務興革建議 13 案次，機先防杜人為弊失，有效建構廉能施政。
5.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

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1,064 案次，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37 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影音或攝（錄）影計 61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255 案次，其中有 168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30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6.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098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月、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7. 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捷運工程、場館建設等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有 172 案次，發現缺失均責成廠商即時改善，確保施工品質。復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稽核防弊作為計 120 案次，發現 294 項缺失立即簽請改進，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8.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民怨事項、無效率或易滋弊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檢視，分析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7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與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編撰「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112 案次。

(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6 年申報人數共 1,079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7 年初依申報人數 25% 比率公開抽出 275 人辦理實質審查。截至 97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221 人相符，「另表註記」者 36 人，另尚有 18 人辦理審核中。另為因應新法修正，本期本府政風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新法說明會」9 次；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

1 場，共計 10 場次；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

(三) 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提昇工作知能，砥礪員工品操，有效構築廉能政府，本府各機關舉辦各項端正政風專題演講、講習訓練、有獎徵答、編撰刊物、製作海報、印製摺頁、電子視訊看板、電子網路等多元宣導管道或方式辦理法令宣導 474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
2.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機關慶典或民俗節慶，加強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並配合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哈旗鼓文化藝術表演」、「2008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重陽節敬老聯歡租稅宣導活動」、「高雄市第 59 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2008『騎』海飄揚國慶嘉年華」、「2008 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帶動反貪風潮，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本期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 143 案次。
3. 為使各機關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保障公教員工權益，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乙種，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845 件、拒絕飲宴應酬 44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45 案次，包括禮金 5 件 7,200 元、未拆紅包 5 件、禮物(品)135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10 萬 7689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潔施政組織氛圍。

(四)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1.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25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等 99 議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2. 賡續辦理 97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由本府各機關共遴薦 23 名符合要件員工參與選拔，由政風處邀集人事處、主計處、警察局及研考會召開複審審查會議結果，計評選通過消防局隊員林景煌等 11 名，提請本府第 26 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議決通過，並於本府 97 年 8 月中旬假員工月會公開表揚並各頒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用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俾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二、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暨公務機工作重點，進行檢討改善。

- (三)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8 單位次，並配合 97 年 10 月慶典期間，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18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機制。

- (四)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 17 單位次計；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21 單位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
- (五)為增進本處暨所屬政風同仁資訊機密維護之正確認知，有效推動資訊安全稽核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主動興利服務角度維護機關資訊安全，將於 97 年 10 月 26 日舉辦專精講習會，實施雙向溝通研討，有效達到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效果。
- (六)配合市府 97 年國慶日專案活動，使過程平和安全，擬訂重大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導所屬社會局政風室於該日加強與該局相關單位聯繫，以利情資掌握。本處於活動當日(10 月 10 日)全程留守執勤，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
- (七)本府於 9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97 年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為維護投票期間安全，本處擬定重大安全維護計畫，另製作緊急通報聯繫表函送民政局、警察局暨各區公所政風室，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 (八)通囑各政風單位持續推動「165 反詐騙專線」宣導，並於每月份轉發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等資料，提供參考運用。

三、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

1. 97 年下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77 件，其中具名檢舉 40 件，匿名檢舉 37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3 案、行政處理 16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75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 案。
2. 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處理貪瀆線索 18 案，一般不法案件 4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3. 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34 人（公務員 41 人、民眾 53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4 案 5 人。

(二)品德查處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17 案 30 人次，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3 人次，申誡 20 人次，停職 1 人，其他 5 人。